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69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葉昱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8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昱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罰金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業已向受刑人葉昱和（下稱受刑人）函詢，予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之刑有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7款、第53條定有明文。又按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依第51條第7款所定之金額，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者，從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罰金總額折算逾1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

比例折算，刑法第42條第3、4、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於第一審判決後，倘當事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第二審法院應以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量刑妥適與否之審查，並為實體判決，且法院對被告為具體科刑時，關於被告有無刑罰加重、減輕或免除法定刑之具體事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屬有關行為屬性事由及行為人屬性事由暨其他影響量刑之因素，俱屬法院對被告科刑時應予調查、辯論及審酌之事項及範圍，因此第二審法院關於「刑」之審判範圍，尚非僅限與犯罪事實無關之一般個人情狀事由，仍包括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攸關及其他有特殊犯罪情狀而依法予以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處遇等科刑事由之判斷，依此所為實體判決，自宜為相同解釋，同認係最後審理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判決之法院，申言之，所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亦包括「最後審理科刑事實並諭知實體判決之法院」（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56號裁定參照）。

四、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確定，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4年6月10日）前所為，又本件如附表編號2部分經第一審判決後，雖被告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惟本院所為之第二審判決仍援引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量刑基礎予以審酌，有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320號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5至28頁），自應認本院仍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或「最後事實審法院」。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定應執行之罰金刑，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經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均為罪質相同之幫助洗錢案件；且附表編號1、2之犯罪時間均在112年6月間，犯罪時間密切；兼衡受刑人法治觀念、人格特性，暨其所犯之不法內涵及侵害法益程度等情，並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

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再參酌受刑人於本院函詢時就定應執刑所為無意見之表示（本院卷第111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之罰金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

法　官　馮昌偉

法　官　劉兆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罰金新臺幣1萬元	罰金新臺幣3萬元	
犯罪日期		112年6月7日	112年6月7日至同年月13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753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455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4年度審簡字第512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320號	
	判決日期	114年5月15日	115年1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4年度審簡字第512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320號	
	確定日期	114年6月10日	115年2月12日	
備註		士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005號	士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890號	